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42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長照特約單位，得免與長照給付對象間簽訂書面契約，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25日高市衛長字第11341050400號。
- 二、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提供之服務，非屬前開須簽訂書面契約之範疇，先予說明。
- 三、考量旨揭方案之長照特約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為開立醫師意見書及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其服務內容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所提供之個案管理相近，且方案自108年實施迄今，實務上提供旨揭方案之特約單位多未與長照給付對象簽訂書面契約，基於服務性質及實務現況考量，爰旨揭方案得免與長照給付對象簽訂書面契約。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10/07



1130289547

無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